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康德元年九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十四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第一百五十二號 星期六

任免及指敍

受教育部次長許汝霖著任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著汝前任一等正狀
庚戌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內田總長爲國務院總務廳長官兼敎委任二等此狀
明治元年七月九日

宣統元年六月一日

任色即贈爲興安總署副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商標局長胡靖給五級作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角田忠夫給六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角田忠夫在國務院總務廳庶務課

國語部編 國語片會連五給六級作

民國元年八月一日

實業部工務司長梁鴻勳定期開去旋官此狀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請查照在案。茲據該局呈稱：該局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訓令

文教部訓令第六三號

新北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五日爲友邦日本侵略我國獨立週年紀念日茲由本館編輯紀念特刊並附錄日本之侵略其間花卉學藝品等類之補助金日本侵略近自數年前成爲我國需要項茲將日本之侵略其間花卉學藝品等類之補助金日本侵略近自數年前成爲我國需要項茲將日本之侵略其間花卉學藝品等類之補助金日本侵略近自數年前成爲我國需要項

附錄 調查要項 (從略)

補助金型第一位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文教部大臣 鄭孝行

●補助金型賞状

全國幣一百貳拾八圓整

傷病兵員數	獨逸病院所在地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37	37
38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45	45
46	46
47	47
48	48
49	49
50	50
51	51
52	52
53	53
54	54
55	55
56	56
57	57
58	58
59	59
60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4
65	65
66	66
67	67
68	68
69	69
70	70
71	71
72	72
73	73
74	74
75	75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81	81
82	82
83	83
84	84
85	85
86	86
87	87
88	88
89	89
90	90
91	91
92	92
93	93
94	94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9	99
100	100

金 銀

本
人
三
次

五〇六

針灸

 $\dot{K}$ [illegible]

—

安身

湯崗子	五〇	一三〇〇
連山關	二〇	五〇〇
錦州	六〇	一三〇〇
海城	五〇	一〇〇〇
沈南	三〇	八〇〇
公主嶺	三〇	六〇〇
鄭家屯	一〇	三〇〇

吉林省 衛戍病院所在地 衛戍兵員數

金 額

吉林	一〇〇	三〇〇〇
遼河	一〇〇	二五〇〇
穆稷	一五	五〇〇
綏寧	一〇	三〇〇
東寧	一〇	三〇〇
敦化	一〇	三〇〇
延吉	一〇	三〇〇
拉法	三〇	八〇〇
梨樹	一〇	三〇〇
住木斯	三〇	八〇〇
黑龍江省	一〇	四〇〇〇
齊齊哈爾	一〇〇	三〇〇〇
泰安鎮	一〇	三〇〇〇
北安鎮	五〇	一三〇〇
黑河	不明	五〇〇
熱河省	五〇	一三〇〇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二號

為佈告事茲於古北口設置外交辦事處業於八月二十八日開辦合行佈告

廣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佈告第五八號

為佈告事左列郵寄代辦所及信權自廣德元年八月一日改定如左此佈

計開

舊名稱	改定名稱	管轄郵局
小馬標子信權	大興鎮郵寄代辦所	三岔河郵局
長安鎮郵寄代辦所	長安鎮信權	三岔河郵局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廣德元年九月一日

批

民政部批第六五號

原具呈人原籍 大連市沙河口元町百六十四番地
住所 奉天商埠地十一線路大馬路三十二號
馬 星 垣
宣統三年三十一歲

呈一件康德元年八月四日呈為奉天東亞日報發行人變更請許可由
呈奉奉天總督府即仰知此批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大臣 咸 式
代理部務次長 蔭 康 毅

彙 報

●官署事項

○關於駐古北口外交辦事處開始辦公之件
經此之古北口辦事處設辦公地址於古北口關門北東寧路一六號自八月二十八日起在
該處開始辦公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 交 部

●決定工程事項

○奉天鐵路局房屋建築所設及衛生裝置工程投標
國幣八、三五四磅 由勝本商會包工

宣統元年八月六日

○海城棉花原種園舍其他建築工程投標
國幣六、四〇〇磅 由池內市川須包工

宣統元年八月八日

○克山農事試驗場單身公館新設電氣工事

國幣一、三三三圓三角三分毫 由江陵商會包工

宣統元年八月十四日

○需用處辦公室增築暖房給排水衛生器具裝置工事投標
國幣三、六八〇圓 由竹山商會包工

宣統元年八月十五日

●決定購買物品

總務處需用處

○載重汽車 福特牌一輛 (實、總請求) 國幣三、三五〇圓 由滿洲汽車公司承辦

○A型雨水機 (指定品) 二、〇〇〇組 (建設局請求) 國幣二、八〇〇圓 由
多田工務所承辦

○五噸起重機 (指定品) 一架 (建設局請求) 國幣五、一五〇圓 由
會承辦

○汽車馬車 (指定品) 一五〇對 (官、警請求) 國幣二、二五〇圓 由
泰茂承辦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乘用汽車 (歐士比特) 一輛 (司、總請求) 國幣五、五〇〇圓 由
承辦

○乘用汽車 (那西特) 一輛 (司、總請求) 國幣五、三〇〇圓 由
承辦

○鼓風生油機 九、七二五磅 (貯藏) 金一、一五七圓七角五分 由
承辦

○波蘭生油機 四、三九六磅 (貯藏) 金九、九三四圓六角 由
承辦

○防水外套 (指定品) 一、〇〇九套 (民、總請求) 國幣四、四九二圓一角四分
由丁子商會承辦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鐵櫃子 (指定品) 一、二〇個 (交通部請求) 國幣七、八九四圓八角 由和
登洋行承辦

○滿洲國版圖四六版 二、〇〇〇冊 (檔案處請求) 國幣八、四四〇圓 由川
直印局承辦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總務處需用處

●官吏出缺

○民政部衛生司長，張明澈，爲救濟水災及連絡防疫，自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二日赴安東出差

○民政部（衛生司）事務官，符志堅，同右，自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五日，赴安東出差

○民政部（衛生司）事務官，溫乃即，同右

○民政部（衛生司）事務官，許永配，自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五日，同右

○民政部（土木司）事務官，黃蔭青，爲視察道路橋梁，自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一日，赴安東、鳳城、本溪湖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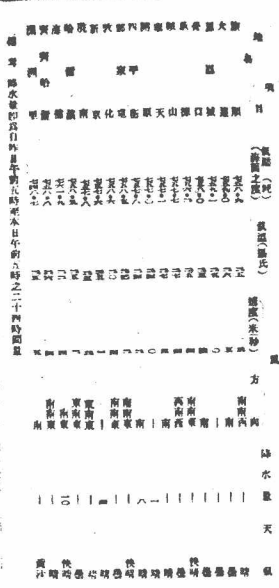
○民政部（土木司）囑託，守田文吉，爲接洽測量事宜，自八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赴洮安出差

●官吏出缺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安祥，於庚德元年六月七日因病出缺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中央觀象台調查）



●更正

○第五百一十一號（庚德元年八月中）第一四五頁上端，第四行及第五行「調查費署場官」均應作「調查費公署場官」係手民誤排合亟更正
○同上，第一五一頁上端，第四行「日本（滿洲）係」應作「日本（滿洲）係」係手民誤排合亟更正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爾磅）國幣 叁圓貳角五分
庚德元年九月一日

財 政 部

●馬政局公告

○搖彩票中彩番號並分配金額之件
哈爾濱國立賽馬場於庚德元年秋季第十次賽馬會施行之第十三回賽（小）搖彩票共發得金總額爲六千圓茲於庚德元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抽籤結果其中彩番號並分配金額決定如左

記

著 順 馬番號 馬 名 中彩箇數 中彩番號 對每箇之分配金額
第一著 五 寶 東 一 二七八 一三五二〇〇

第三著	九	光武	一	三五	六七〇〇〇
第二著	一	景東	一	一四七	三三〇〇〇
第一著	二	泰東	一	二八〇	一四〇〇〇
等外	三	久武	一	一四	一四〇〇〇
等外	四	春東	一	一四三	一四〇〇〇
等外	六	春水	一	二八	一四〇〇〇
等外	七	天砂	一	二六六	一四〇〇〇
等外	八	洋東	一	一九五	一四〇〇〇

馬政局長 王 靜 修

廣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保證

貨幣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自康德元年八月十九日
至同 八月二十五日

滿洲中央銀行

民政部半月刊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刊行啓事

本部原來發行旬刊刻爲擴充篇幅老實內容自本年第一號起改爲半月刊同時發行日譯本以便普及而資擴充茲歡迎訂閱特此聲明

民政部啓

民政部半月刊

滿文 日文

價目表

定 價	國內	國外
每冊國幣二角	一月一角	一月一角五分
每月國幣四角	一月一角	一月一角五分
全年國幣四元五角	一月一角	一月一角五分

公 開 部 務
民 政 部 文 書 科 編 輯
民 政 部 文 書 科 編 輯
內 容
論 著 公 報
調 查 報 告
專 載 稿 件
招 登 各 類 廣 告
歡 迎 民 智
啓 事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所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所 新嘉特別市公署地方科 (電三九五七)

第一線甲號 (二輛連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朝日通——轉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外交部、財政部

第一線乙號 (二輛連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興安總署

第二線 (二輛連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物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農務院、財政部

第三線 (二輛連轉)

經由順路 首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大馬路——三道街——大馬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第二線之補助車

第四線 (一輛連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國務院、國道局、交通部、土地局、專賣公署

第五線 (一輛連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 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七時起至八時二十分止
每隔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退 廊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連轉
但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正午至三時止

附 屬 地 停 留 場

日本橋通 (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廣場、入船町角)

中央通 (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他 (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通角、領事館前)

大馬路 (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 (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 (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聯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智路角、北安路越安橋角)

其他各官廳前

廣德元年八月

新嘉特別市公署

政府公報

第百五十三號 星期一

部令

財政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關於織物類私運取締之件如左

宣統元年九月一日

財政部大臣 熊谷

關於織物類私運取締之件

對於由安東縣運出之織物類應附添稅關所發給之織物運輸執照

如前項織物類未附添稅物達驗執照者除無特別證明者外則視之爲私貨

第二條 如希爾織物運輸執照者若輸入品則應附添放行單或可代此之文件或係土物

則應附送可證明土物之文件暨請安東稅關

織物運輸依照附錄樣式

在本合內所稱之織物係指繅絲人造絲或毛之織品及其混織品

附 則

本令自庚子元年九月二十日施行之

(様式)

照 執 輪 運 物 證

[illegible]

康 年 月 日

安 東 稅 關 圖

注意 文字有改竄或添加者無效

軍政部令第四號

茲制定陸軍軍醫處令如左

康熙元年九月三日

陸軍軍醫處令

第一條 陸軍軍醫處即指軍管區司令部軍醫處興安省興備司令部軍醫處靖安軍司令
部軍醫處而言者也

第一條 陸軍軍醫處統理司令部管下之陸軍部隊之衛生及醫事事項

第三條 陸軍軍醫處須置左記職員

處 設

軍政部大臣 張景惠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九三號之入

令國務院

呈一件為擬中設大同一年度歲出科目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如所擬理合行檢發追加科目格式一紙令仰遵照原件存此令

附發 追加科目格式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齊

追加科目格式

歲出經常部

第九款 各項支出款

第二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三目 療治地金 (追加)

策報

調查事項

○鑛口洋礦子之備給狀況

(外交部通商司調查。康德元年八月十三日)

(駐濟口辦事處)

一 製造洋機之工程比較簡單即以微資亦易於經營故頗適於家庭工業本地自昔即有

此業且不甚受海外出品之威脅而能維持其單獨之銷路

建國以前本地工以爲數不過二十五家建國以後漸次增加日下則製製帶子者七家

以織機爲專業者六十家合計六十七家一躍而增增二倍以上其機器架數四百有餘所

用職工六百餘名頗極一時之盛

此等工場中除同安厚(資本三千圓)一家使用電力外其他均用上海或大阪製之人

- 第四條 軍醫處長隸於司令官管理處務監督所管內陸軍部隊之衛生勤務
- 第五條 軍醫處長受軍政部醫務課長之區域管理所管內海軍司令官以下之人事教育及衛生材料事項
- 第六條 軍醫處長受司令官之命查閱所管內陸軍部隊衛生教育及衛生材料等事項
- 第七條 處長受軍醫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 第八條 翻譯文牘受上官之命而服務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軍政部令第五號

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零四號國立種馬場官制第五條之規定茲

將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規定如左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海拉爾國立種馬場	興安北分省海拉爾	興安北分省一帶及特別指	定之區域	興安北分省一帶及特別指	定之區域	興安北分省一帶及特別指	定之區域
濟南國立種馬場	奉天省濟南縣以南	奉天省內濟南、安廣、鎮東、安東、磐石、開通、縣	興安南分省內清河以北及	特別指定之區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力機關於家庭工業以最低五百圓最高五千圓之小資本使用十名至四十名之職工從事製造之手工工業

其生產數量雖無正確之統計然據斯業者談稱建國以前每年不過八萬打左右而元年度增至十二萬三千打二年度又增至二十五萬五千打約增四倍且本年之成績較去年更為良好云查其重要原因乃因本國稅關獨立中國輸入品激減故也

一 上述工場之用品多為下層階級用之棉線製品亦有線毛混織者然為數極少此等製品因本地染色困難男子用者以黑褐色婦人兒童用者以紅藍綠及褐色為主色交易其製造業者每照市況之如何而製造均不經大屋宇之手各存貨於自家備各地之訂貨或派店員赴各地招攬訂貨而與分售直接交易其結賬方法在過境銀制度時代雖亦行長期賒賣交易今則以現金交易為原則其販賣也全製品之一成左右消費於本地餘則多向奉天新吉林哈爾濱錦州等處運銷

本地之洋線除上述工場之用品而外建國以前每年輸入約有三十萬打茲將大同元年度南滿三港之輸入狀況列左以供參考

(數值斤價格日金)

大連	安東	遼寧	口
日本	2,500	1,000	1,000
中國	1,000	1,000	1,000
香港	1,000	1,000	1,000
英國	1,000	1,000	1,000
法國	1,000	1,000	1,000
德國	1,000	1,000	1,000
美國	1,000	1,000	1,000

按上表中國之輸入占總量之八成有奇確有鞏固之地盤使他國貨與具及也然外國貨則屬上等品之羊毛混織絲線及絲綿毛混織者而中國貨則均為棉製之下等品茲將建國以前中國貨外國貨別之本地海路輸入狀況列左

(數值打價格日金)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外國品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中國品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按上表之外國貨(多為日本貨)一九三〇年前後因受金滿排斤日貨及銀錢之影響輸入杜絕上海貨則乘隙躍進且上海織機業已近代工業化業能以品質優良之用品供給於市場故本地市場完全為上海貨所獨占矣

然自我國建國稅關獨立中國貨亦與外國貨同樣徵稅故其輸入頗為不利因而輸入激減遂促成本地織機工業之旺盛矣

建國以後之輸入狀況稅關統計大同元年為四萬零百二十八斤大同二年(營口稅關管內之山海關亦在內)為十七萬零五百二十一斤與建國前之三十餘萬打相較二年度約可以十七萬打計之若再將山海關經由部分扣除則約在十二萬打左右約減三分之一

尤其最近本地工場出品之品質業經改良較上海貨毫無遜色故愈形活躍矣從來本地之洋機輸入向均各自遣派店員駐上海現在則廢止此法而隨時訂貨矣其結賬方法亦力避長期概以一星期或十日為度至多亦不過一月由本地中國銀行分行支付貨價

此外本地日商方面多經由大連安東陸路自大阪輸入上等品然其販賣數量每年不過四五萬打左右供一部份之消費而已故本地市場仍屬上海貨及本地出品之獨占舞臺頗有牢固不拔之勢力焉

我國人民對於洋機之需要頗有逐年增加之勢都會市民固不逮言即一般農民亦多漸覺新制而著洋機且婦人更有常用長腰洋機之勢洋機需要之增大乃意料中事故本地洋機製造業將來殊有希望且輸入品反而減少則其販賣當為本地出品所侵蝕矣茲將本地之洋機輸入商列左

德源茂	西二道街	洪順興	西樂橋子街
合興成	西大廟	德興長	西大橋

投標方法

國都建設局

● 現象学

(中央調查部調查)

[illegible]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 龍

第一條 新設特別市長官賣土地時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長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一 買受人違反本規則規定或契約條項者

二 依據契約出買之土地因公用或辦公益事業需要者

第四條 買受人解除契約時須經市長之承諾

第五條 因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時買受人不得請求返還定金。

損害

因第三條第二款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時買受人得請求返還價金並請求賠償其返還價金

生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因解除及其他原因失其效力者，賣受人應作無條件之返還，其已受領之價金，亦應返還。

還土地但因其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而解除契約者不在此限

實受人如不願行前項本文之事務時可尋得任從二月常規月日

第七條 市長對於土地買受人不得違失圖故買受人不得違失轉讓土地權利

公告以代通知

前項情形自公告之日起經過十五日時視為通知業已到達

第二章 土地之出賣

第八條 土地之出賣依普通競爭投標辦理但市長認為土地使用之目的上不適宜普通競爭投標時得依指名競爭投標定價抽籤或定價指名辦理

第九條 依普通競爭投標而出賣時就依照投標方法而投標者所開具之買受估價中以達至市長所預定出賣價額之最高價額者為買受人但最高價額之投標者如有二人以上價額相同時用抽籤方法決定買受人

如前項未達市長之預定出賣價額時依再投標方法行之

第十條 依普通競爭投標而出賣土地時至少應於七日以前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出賣土地之地點、地點、地目及地之面積

二 執行投標地址及日時

三 揭示契約條項、契約書草案及投標須知之地點

第十一條 投標人投標時應繳存其買受估價百分之十以上金額於市長以為保證金

第十二條 投標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為無效

一 標內未署名蓋章者

二 市長認為投標時有礙其秩序或有不正行為者

三 除前各款外違背另行指定之事項者

第十三條 買受人應自中標之日起五日以內訂立契約買受人不訂立契約時不退還保

證金

第十四條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投標或開標之執行展期達中止或取銷

第十五條 依指名競爭投標而出賣時由市長指定其所認為適當之買受希望人數人徵求其買受估價以達至市長所預定出賣價額之最高價額者為買受人但未達市長之預定出賣價額時依再投標法行之

前項時投標者於投標時須寄託於市長買受估價百分之十以上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依定價抽籤而出賣時由市長預定出賣價額及申請期間就其期間內所有之一般申請人依照抽籤方法決定買受人

依定價指名而出賣時由市長預定出賣價額時為適當之買受希望人買受人

第十六條 買受人應於訂立契約時同時繳清價金但經市長核准時得遞展其指定於二年以內分期繳納

第十七條 買受人繳清價金後始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

第十八條 凡經市長認為有左列各款之一缺會公告之原由者應後至少五年內不得參加該項土地之投標不得出入執行投標地盤

一 投標時遲遲或使便中遲者

二 妨害或唆使妨害參加投標或買受人訂立契約者

三 不遵照第十三條規定訂立契約者或陽貨第三條第一款情形解除契約者

四 妨礙或唆使妨害執行特種市計畫事業者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凡在南雄縣市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土地賣契第 號

印花

市有土地出賣契約書

土地坐落

土地種類

土地面積

新京特別市長 為甲買受人 為乙乙了解土地出賣規則後與甲依左記契約條款締結上記之土地出賣契約

合同條款

第一條 賣價國幣

乙應於締結契約同時將以上價款完納於甲

第二條 前條地價完納後由雙方同赴現地實行土地授受乙應自備費用遵照甲所指定

之境界設立界標

第三條 甲於乙交納地價當日發給出賣土地之執照

第四條 關於取得買主土地所有權應有一切費用由乙負擔之

第五條 乙得將買受之土地作爲 目的之用

第六條 乙於買受後九十日內須將買受土地利用計畫書提交於甲請求認可茲須遵守

甲所指定期限內完成利用之計畫

第七條 乙如變更利用目的及計畫或欲延長前項期限時須事先請求甲之認可

第八條 乙不得在其利用計畫未完成期內將所買受之土地轉讓或轉租於他人但經甲

許可不在此限

第九條 乙不得將所買受之土地劃分或分讓於他人但經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乙在其買受之土地內施行建築或清污水管等設施時須遵守甲之指示

第十一條 乙須將買受土地執照連本契約書一併保存之

以上契約締結成立後由甲乙雙方署名蓋印各執一份以作證明

出賣契約證書者

新特別市長

買 人

住 址

姓 名

康慶 年 月 日

市土地賣契

印花

市有土地出賣契約書

土地坐落

土地種別

土地面積

新京特別市長

爲甲買受人

爲乙乙解土地出賣現期後與甲依左記

契約條款締結上記土地出賣契約

合同條款

第一條 賣價國幣

乙對出賣地價應按左列期限分別繳納與甲

次	數	納付期	日	銀額
第一	次	締結契約同時	國	幣
第二	次	康慶年 月 日	國	幣
第三	次	康慶年 月 日	國	幣
第四	次	康慶年 月 日	國	幣
第五	次	康慶年 月 日	國	幣
第六	次	康慶年 月 日	國	幣

第二條 第一次應納地價一經納入時即由雙方會同到場實行交收土地乙須自備費用

遵照甲之指定界線設立界標

第三條 甲對乙於地價完納之日發給土地之執照

第四條 關於取得買主土地所有權應有一切費用由乙負擔之

第五條 乙得將買受之土地作爲 目的之用

第六條 乙於買收後九十日內須將買收土地利用計畫書提交於甲請求認可茲須遵守

甲所指定期限內完成利用之計畫

第七條 乙如變更利用目的及計畫或欲延長前條期限時須事先請求甲之認可

第八條 乙非完納地價或利用計畫完成後不得將買收之土地轉讓或轉租於他人但經

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乙不得將所買受之土地劃分或分讓於他人但經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乙在其買受之土地內施行建築或清污水管等設施時須遵守甲之指示

第十一條 乙所持之買受土地執照須連同本契約書一併保存之

以上契約締結成立後由甲乙雙方署名蓋印各執一份以作證明

出賣契約擔當者

新京特別市長

買受人

原籍

住址

姓名

姓 名

市土地長商契第 號

印花

市有土地長期商租契約書

土地坐落
土地種別
土地面積

滿洲國新京特別市長

爲甲商租人

爲乙乙了解土地出賣規則後與甲

依左記契約條款締結上記之土地商租契約

合同條款

第一條 商租價額爲滿洲國國幣

乙應於締結契約同時將以上價款完納於甲

第二條 商租期限爲參拾年滿期乙得以無條件續訂期限

第三條 商租地價完納後由雙方赴現地實行商租地之授受乙應自備費用依照甲所指

定之境界設立界標

第四條 甲於乙完納商租地價之當日發給商租之執照

第五條 取得商租權應有一切之費用由乙負擔之

第六條 乙得將商租地作爲

目的之用

第七條 乙於受到商租地九十日內將商租地利用計畫書提交於甲請求認可或須變更

甲所指定期限內完成其利用之計畫

第八條 乙如變更利用目的及計畫或欲延長前條之期限時須事先請求甲之認可

第九條 乙非其利用計畫其完成後不得將商租權或商租地轉讓或轉租於他人但經甲許

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乙不得將商租權分讓他人但經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乙在商租地內施行建築或排水管之設施時須遵守甲之指示

第十二條 乙對商租地須遵守滿洲國法令負擔國稅及地方稅之義務

第十三條 乙須將商租地執照粘連本契約書一併保存之

以上契約締結成立後由甲乙雙方署名蓋印各執一份以作證明

商租契約責任者

滿洲國新京特別市長

商租人

原籍

住址

姓名

市土地長商契第 號

市土地長期商租契約書

印花

土地坐落
土地種別
土地面積

滿洲國新京特別市長

爲甲商租人

爲乙乙了解土地出賣規則後與甲

依左記契約條款締結上記之土地商租契約

合 同 條 款

第一條 商租地價銀兩 乙對商租地價銀兩在左列條件下交付與甲

次 數	價 付 時 間	銀 兩 數 額
第一 次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國 幣
第二 次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國 幣
第三 次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國 幣
第四 次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國 幣
第五 次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國 幣
第六 次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國 幣

乙須自備費用蓋照甲之指定界線設立界標

第四條 甲對乙於商租價銀納之日應給與租地之執照

第五條 取得商租權應有一切之費用由乙負擔之

第六條 乙得將商租地作為 目的之用

第七條 乙於受到商租地九十日內將商租地利用計畫書提交於甲請求認可該計畫遵守甲所指定期間內完成其利用之計畫

第八條 乙如變更利用目的及計畫或欲延長前條之期限時須事先請求甲之許可

第九條 乙非完納商租地價款且將利用計畫完成後不得轉讓商租地或轉租租地但經甲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乙不得將商租地分讓他人但經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乙在商租地內得行建築或清污水管之設施時遵守甲之指示

第十二條 乙對商租地須遵守滿洲國法令及地方規程之義務

第十三條 乙須將商租地執照照原約書一併保存之
原約書應由甲乙雙方各蓋印各執一份以作證明
商租契約責任者
滿洲國特別市長

姓 名 _____ 住 址 _____
國 籍 _____ 年 月 日

新京特別市條例第四條

茲經新京特別市自治委員會議決呈奉
民政部大臣核准制定新京特別市公墓地使用條例如左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 壁 東

新京特別市公墓地使用條例

第一條 本市公墓地分為甲乙丙丁四種規定於左列二表

一 第一公墓地分為甲乙丙三種在五里堡地方

二 第二公墓地單為丁種在大房溝地方

第二條 第一公墓地之使用須經本市市長主市市長請求之但有不得已之事情時得由
其親屬或本人請求之

第三條 公墓地之使用料規定如左

甲種 四方丈 四十圓

乙種 一方丈 十圓

丙種 長九尺 寬五尺 免費

丁種 概為行路死者之墳葬墓地

第四條 公墓地之使用須由墳地執照次使用但不得已情由時不在此限

